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储能项目合同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71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签署储能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6)。现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对该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融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港沟镇田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于和忠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开发与建设、新能源技术研发与推广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供热及供水及配套管网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及运营管理(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山东融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山东融汇未发生类似的业务往来。

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山东融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2×300MW发电机组AGC储能辅助调频系统项目
3.合同总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建设规模:9MW/4.478MW
5.项目期限:本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期限为90日历日。

6.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1)本公司项下的支付方式采用电汇予以支付。

(2)本公司规定的合同价格,按以下办法和比例支付:

①第一次付款:合同总价款10%,合同签订后14日,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17%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②第二次付款:合同总价款80%,安装调试运行,并由甲方、电厂、国网调度验收合格后14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17%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③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10%,设备运行12个月后14日,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17%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剩余款。

7.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约,对方当事人都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8.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定、管辖。

9.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由公司承建的山西同达电厂储能自动发电控制项目已成功投运,本次合同的签署,进一步巩固储能市场份额占有率带来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作用。

2、本合同总金额近3,000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总收入的0.96%。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因此而对交易对象形成依赖。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7-05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7-05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章贡区阳明中学、章江路文体中心及停车场 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7-1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2017年10月21日分别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章贡区阳明中学、章江路文体中心及停车场PPP项目预成交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贡区阳明中学、章江路文体中心及停车场PPP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公司宁波明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近日,公司与赣州市章贡区教育局签署了《章贡区阳明中学、章江路文体中心及停车场PPP项目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相关主体概况
1.甲方:赣州市章贡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2.乙方: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章贡区阳明中学、章江路文体中心及停车场PPP项目

(二)项目概况

1.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为41,346.16万元。

2.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本项目实行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项目合作期10年,其中:阳明中学建设期2年,运营期8年;文体中心及停车场建设期1年,运营期9年。

3.项目范围和内容:本项目合作范围包括章贡区阳明中学、章江路文体中心及停车场等两个子项目。章贡区阳明中学项目包含一所含幼儿园、初中和高中的一所学校的学校占地82,47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2,217.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50,763.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452平方米,高中部分建筑面积40,983.3平方米,初中部分建筑面积16,998.7平方米,幼儿园部分建筑面积4,236.7平方米。章江路文体中心及停车场主要建设一个地下立体车库和地上文体活动中心,总占地面积1,1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03平方米,其中:地下停车位建筑面积3,569平方米,设置336个停车位,地上文体活动中心建筑面积2,204平方米,建设健身房、乒乓球室、棋牌室、羽毛球场、篮球场、活动室。

三、合同双方主要的义务和责任

甲方:

1.对设施的运营维护权利;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2.负责所有项目前期工作。协助获得、保持和延续除所有项目前期工作以外的建设和运营维护的相关许可或批准;负责征地拆迁(含线管迁移),场地平整和净地移交,并在乙方施工前完成;

3.负责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现场外部接通至指定地点,并保证水、电、通讯等的供应;协调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

线、杆线等设施的设计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向协调与项目场地位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4.在项目合作期内,对非不可归咎于乙方,且甲方或政府更有能力解决的事项,由甲方负责协调或监管;对乙方履约情况实施监督;

5.组织设计、监理单位控制工程项目的规模、标准和投资,对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进行审核认定;协助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合作期间,配合国资等部门接收项目资产。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乙方:

1.享有本项目建设与运营维护等权利;根据本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并获得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可按本合同约定及适用法律的规定获得政府支持;合作期内享受国家、省以及项目所在地、赣州市及赣州市给予的政策优惠;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按照年度建设计划和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投资建设;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

3.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或机构在建设期及运营期进行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合作期的监管事宜;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保持、保证和延续由乙方负责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所需的相关许可或批准;

4.协助甲方完成子项目前期工作;承担各子项目的工程费用、建设期融资成本、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之外的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计入建设投资,并承担项目工程自身的维稳、信访责任;

5.运营期间发生的常规设施损坏,需由乙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计人运营成本;合作期间,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政府指定部门。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不确定性的风险;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7-075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为“松债暂停”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92

证券简称:ST青松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松债暂停

编号:临2017-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起的投资风险,以及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转让让不活跃引致的流动性风险,由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自行承担。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发行的22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22213,债券简称:松债暂停);因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本期债券自2017年4月21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为暂停上市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为本期债券提供转让服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自2017年10月26日起为本期债券提供转让服务。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债券原简称“12松建化”,2017年4月21日起更名为“松债暂停”;

3.债券代码:122213;

4.债券种类:公司债;

5.转让服务起始日期:2017年10月26日。

二、转让具体方式

本期债券将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转让,除此之外不在集中竞价系统和其他任何场所交易。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仅面向取得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证券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转让采取指定对手报价、询价、协议转让和意向报价等方式,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证券转让的相关规定。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可以直接参与暂停上市债券的转让服务,其他投资者应当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参与暂停上市债券的转让业务。

本期债券恢复上市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为本期债券提供的该项转让服务自动终止。

三、投资者咨询方式

联系人:熊学华易小君

联系电话:0997-2813793

联系传真:0997-2811675

电子邮箱:yhj0186@163.com;cmxxh723@163.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编号:临2017-126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畅中”)

长沙凯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信息”)

●本次担保金额及占公司对长信畅中的持股比例:

1.本公司为长信畅中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为长信畅中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12万元。

2.本公司为凯乐信息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5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为凯乐信息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控股股东长信畅中和凯乐信息原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分别到期,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子公司经营业务实际,公司拟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继续签订担保合同,为子公司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最终核定的金额为准。

1.公司之子公司—长信畅中在长沙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期限贰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之子公司—凯乐信息在长沙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万元,期限贰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上述担保额在经凯乐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对外担保额度议案》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之子公司—长信畅中和凯乐信息分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最终核定的金额为准。

3.公司之子公司—长信畅中和凯乐信息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最终核定的金额为准。

4.公司之子公司—长信畅中和凯乐信息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最终核定的金额为准。

5.公司之子公司—长信畅中和凯乐信息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最终核定的金额为准。

6.公司之子公司—长信畅中和凯乐信息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最终核定的金额为准。

7.公司之子公司—长信畅中和凯乐信息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最终核定的金额为准。

8.公司之子公司—长信畅中和凯乐信息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最终核定的金额为准。

9.公司之子公司—长信畅中和凯乐信息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最终核定的金额为准。

10.公司之子公司—长信畅中和凯乐信息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最终核定的金额为准。

11.公司之子公司—长信畅中和凯乐信息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最终核定的金额为准。

12.公司之子公司—长信畅中和凯乐信息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最终核定的金额为准。

13.公司之子公司—长信畅中和凯乐信息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